（上接B15版）

关联关系。

（七）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执行目前国际上血库最高标准AABB标准。AABB标准是细胞治疗和输血领域的全球性标准，通过AABB认证的机构，将被认可是在全球公认的标准下运作的，建立很高的诚信和透明度，并且能够赢及到客户，患者和捐赠者的利益。《Standards for Cellular Therapy Services》为细胞治疗服务中采集、处理、治疗的相关的储存者的储存前的筛选、标签的管理、仪器、试剂、人员、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过程提出了质量控制总体标准。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CAP和NRL标准执行并通过成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唯一获取CAP和NRL双重认证的干细胞库。CAP及NRL对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提供了全球性的标准，CAP是全球实验室检测质量保证的领导者。CAP认证和能力验证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受到了高度尊敬，被认为是临床实验室的黄金标准，NRL在澳大利亚和国际上用于支持实验室的诊断测试和人类传染性疾病的管理。

1、质量管理职责及人员资质

质量管理部根据《Standards for Cellular Therapy Services》及实际运营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程序为依据，履行质量控制和管理职能。

根据《Standards for Cellular Therapy Services》等相关规定，设立了医务总监及实验室总监为主要的质量负责人，医务总监为相关领域的资深的医务人员，实验室总监为相关领域从事该行业的资深的技术管理人员，并不断的进行该领域的相关继续教育和培训。标的公司每年根据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现场观察、调查、抽查或抽样等方式对实验室全流程进行质量管理审查，并根据内审情况编制《内审检查表》及内审报告，出具不合格报告进行纠正预防，不断的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品质。

2、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1）产品质量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包括重要耗材入库检测、样本的筛选、处理过程的中间品的检测、储存的细胞产品的检测和、半成品检测和细胞产品使用前产格的质量检测。所有的流程及检测均有严格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的记录，所有的过程及时间均可以进行追溯。

（2）异常样本及不合格品控制处理

经质量管理部确认的不合格原辅料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退货，并于供应商档案中备案。正常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异常样本，由客服部及时与客户进行联系确认终止意见，并由技术人员在记录上予以记录。所有储存前检测确认的不合格品，由医务总监给出意见，通知客户进行终止。

（八）安全生产情况

博雅干细胞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处理洁净区，液氮储存罐，检测实验室，物料贮存区、特殊物料贮存区以及一般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控。各储存物料的区域，冰箱，处理的环境，储存细胞的液氮储存罐均建立了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监控。

（九）环境保护情况

博雅干细胞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工业、环评等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干细胞污染主要发生于婴儿生产过程中，通常产道内会有自然菌落，如采用手工分离的方法通常会产生6~10%的厌氧菌的污染率。针对干细胞的污染情况，博雅干细胞采用血袋的全自动干细胞分离和保存技术，通过采用干细胞领域的 AXP系统可将同行业污染率从6~10%下降到千分之一以内，大大降低了干细胞污染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污染情况，博雅干细胞有一套完整的告客户书的流程，客户会被告知干细胞的检测情况，并进酌污染源进行责任承担。

（十）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博雅干细胞合并口径员工总数为350人。公司员工按职能、学历、年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能划分

职能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0	8.57
生产人员	43	12.29
研发人员	28	8.00
营销人员	196	56.00
财务人员	21	6.00
其他	32	9.14
合计	350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7	2.00
硕士	17	4.86
本科	131	37.43
大专	118	33.71
中专	40	11.43
高中	26	7.43
初中	11	3.14
合计	35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62	46.29
31~40岁	143	40.86
41~50岁	32	9.14
51岁以上	13	3.71
合计	350	100.00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 第25170号《审计报告》，博雅干细胞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369.50	13,582.50	16,690.64
非流动资产	5,441.14	5,213.49	5,074.74
资产总计	15,810.64	18,795.99	21,765.38
流动负债	1,726.64	5,725.97	8,285.56
非流动负债	5,016.18	4,400.18	2,748.45
负债合计	6,742.81	10,126.15	11,034.00
股东权益合计	9,067.83	8,669.84	10,7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71.67	8,438.51	9,548.8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13.77	8,521.38	7,371.36
营业利润	927.09	310.91	-116.91
利润总额	946.79	116.65	50.29
净利润	797.99	27.47	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3.16	102.42	123.53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博雅干细胞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	-3.58	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5	61.61	16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	-252.30	-2.26
小计	19.70	-194.26	167.20

报告期内，博雅干细胞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总体对博雅干细胞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雅干细胞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雅干细胞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博雅干细胞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一）资产评估及交易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4日，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投资方拟股权转让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公勤评报字[2015]第002号），对博雅干细胞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博雅干细胞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803.46万元，评估值为10,180.00万元，评估增值376.54万元，增值率为3.84%。

2、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有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以2,3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新融和，同日，马山医药院与无锡新融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方拟股权转让涉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公勤评报字[2015]第002号）结果，对博雅干细胞100%股权总体估值为11,821.5万元。

（2）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由无锡新融和将其持有的博雅干细胞15.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明润、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股权转让款和借款两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6、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的投资总额，各方关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格确认为12.66亿元。

3、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广信评估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14号评估报告，博雅干细胞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610.48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188,838.81万元，增值率2,152.83%。

（二）差异原因说明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假设前提不同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较前次评估，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的盈利能力较2014年10月31日已有较大幅度提升。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是基于在母公司博雅干细胞结合8家子公司合并收益的角度去预测未来整体收益。而前次评估仅对母公司博雅干细胞及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北京博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子公司由于或立、经营时间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的评估报告，在对母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时，其假设前提是：“企业未来将基本保持现有规模生产，2014年及以后不扩大新的项目，增量资本性支出为0。”其指保持评估当时的存储规模，不再扩大存储量；而本次评估，是假设博雅干细胞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每年在未涉足的地区新增存储市的速度扩张，存储规模不断扩增”。

与前次评估范围对比，本次评估增加了一家子公司博雅再生，该公司主要从事成人免疫细胞存储，本次评估考虑了未来成人免疫细胞存储量的增量对整体收益的贡献。

从前次评估报告收益法未来预测数据来看，2014年预测的母公司收入6,519万元与实际差异不大，但未来几年的收入增幅预测较低，与历史增长规律不符，与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不符。

2、前次股权转让背景目的不同

（1）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前融和药业与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的于2010年4月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未来新融和药业有权以以下形式进行股权回购：

①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回购70%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回购价格为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相应出资金额乘以6.0%年利率；

②在以上基础上，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以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参照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回购剩余30%马山医药园和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其中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计算（财务报表编制后发生的分红需扣除）。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2010年12月14日，由于新融和药业将其持有的60%出资份额转让给许晓楮，新融和药业、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及许晓楮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原《出资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第十四条B款修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晓楮关联控制的无锡新融和，其价款具体组成为：70%部分，原始出资（1,400万元）加上6%年利率的回报353.5万元，即1,753.5万元；30%部分以许晓楮个人名义出资，即10,180万元为依据，乘以股权比例20%，即610.8万元，两部分合计2,364.3万元。

综上，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博雅干细胞出资设立时的出资协议约定进行的股份回购，而本次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商业并购行为，因此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西藏福茂分别与许晓楮签署借款协议，杨利娟与无锡新融和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晓楮关联控制的无锡新融和，其价款具体组成为：70%部分，原始出资（1,400万元）加上6%年利率的回报353.5万元，即1,753.5万元；30%部分以许晓楮个人名义出资，即10,180万元为依据，乘以股权比例20%，即610.8万元，两部分合计2,364.3万元。

综上，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博雅干细胞出资设立时的出资协议约定进行的股份回购，而本次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商业并购行为，因此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西藏福茂分别与许晓楮签署借款协议，杨利娟与无锡新融和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明润、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股权转让款和借款两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6、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的投资总额，各方关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格确认为12.66亿元。

3、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广信评估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14号评估报告，博雅干细胞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610.48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188,838.81万元，增值率2,152.83%。

（二）差异原因说明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假设前提不同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较前次评估，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的盈利能力较2014年10月31日已有较大幅度提升。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是基于在母公司博雅干细胞结合8家子公司合并收益的角度去预测未来整体收益。而前次评估仅对母公司博雅干细胞及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北京博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子公司由于或立、经营时间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的评估报告，在对母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时，其假设前提是：“企业未来将基本保持现有规模生产，2014年及以后不扩大新的项目，增量资本性支出为0。”其指保持评估当时的存储规模，不再扩大存储量；而本次评估，是假设博雅干细胞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每年在未涉足的地区新增存储市的速度扩张，存储规模不断扩增”。

与前次评估范围对比，本次评估增加了一家子公司博雅再生，该公司主要从事成人免疫细胞存储，本次评估考虑了未来成人免疫细胞存储量的增量对整体收益的贡献。

从前次评估报告收益法未来预测数据来看，2014年预测的母公司收入6,519万元与实际差异不大，但未来几年的收入增幅预测较低，与历史增长规律不符，与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不符。

2、前次股权转让背景目的不同

（1）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前融和药业与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的于2010年4月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未来新融和药业有权以以下形式进行股权回购：

①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回购70%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回购价格为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相应出资金额乘以6.0%年利率；

②在以上基础上，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以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参照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回购剩余30%马山医药园和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其中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计算（财务报表编制后发生的分红需扣除）。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2010年12月14日，由于新融和药业将其持有的60%出资份额转让给许晓楮，新融和药业、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及许晓楮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原《出资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第十四条B款修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晓楮关联控制的无锡新融和，其价款具体组成为：70%部分，原始出资（1,400万元）加上6%年利率的回报353.5万元，即1,753.5万元；30%部分以许晓楮个人名义出资，即10,180万元为依据，乘以股权比例20%，即610.8万元，两部分合计2,364.3万元。

综上，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博雅干细胞出资设立时的出资协议约定进行的股份回购，而本次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商业并购行为，因此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8日，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西藏福茂分别与许晓楮签署借款协议，杨利娟与无锡新融和签署借款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明润、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为股权转让款和借款两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6、第四次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的投资总额，各方关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格确认为12.66亿元。

3、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广信评估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14号评估报告，博雅干细胞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610.48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188,838.81万元，增值率2,152.83%。

（二）差异原因说明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假设前提不同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较前次评估，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的盈利能力较2014年10月31日已有较大幅度提升。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是基于在母公司博雅干细胞结合8家子公司合并收益的角度去预测未来整体收益。而前次评估仅对母公司博雅干细胞及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北京博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子公司由于或立、经营时间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的评估报告，在对母公司的未来收益预测时，其假设前提是：“企业未来将基本保持现有规模生产，2014年及以后不扩大新的项目，增量资本性支出为0。”其指保持评估当时的存储规模，不再扩大存储量；而本次评估，是假设博雅干细胞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每年在未涉足的地区新增存储市的速度扩张，存储规模不断扩增”。

与前次评估范围对比，本次评估增加了一家子公司博雅再生，该公司主要从事成人免疫细胞存储，本次评估考虑了未来成人免疫细胞存储量的增量对整体收益的贡献。

从前次评估报告收益法未来预测数据来看，2014年预测的母公司收入6,519万元与实际差异不大，但未来几年的收入增幅预测较低，与历史增长规律不符，与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不符。

2、前次股权转让背景目的不同

（1）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前融和药业与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的于2010年4月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未来新融和药业有权以以下形式进行股权回购：

①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回购70%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回购价格为马山医药园及金源投资相应出资金额乘以6.0%年利率；

②在以上基础上，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年内，新融和药业有权以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参照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回购剩余30%马山医药园和金源投资出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其中该协议第十四条B款内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计算（财务报表编制后发生的分红需扣除）。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2010年12月14日，由于新融和药业将其持有的60%出资份额转让给许晓楮，新融和药业、马山医药园、金源投资及许晓楮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对原《出资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第十四条B款修改为“现有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股东共同确认的时间点的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如甲方（许晓楮）欲回购乙方（马山医药园）和丙方（金源投资）70%股权，按《出资协议书》第八十六条执行。”

2015年4月1日，无锡市滨湖区工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锡滨区资委发（2015）16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同意马山医药园将其持有的20%博雅干细胞股权以2,36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